**江苏省仪征中学2021-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高二政治导学案**

 **选择性必修二 《法律与生活》**

**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**

**4.2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(第一课时)**

研制人：曹淑莹 审核人：马楠

班级： 姓名： 学号： 授课日期： 3.11

**【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】**

本课依据《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(2017年版2020年修订)》选择性必修2《法律与生活》内容要求1.4编

写。课程标准内容要求及分析如下。内容要求：“1.4理解侵权责任的内容，树立依法承担责任的观念。”

**【学习目标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标要求 | 理解侵权责任的内容,树立依法承担责任的观念 |
| 学习目标 | 知识目标 | 1.人们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;2.法律对于人身权作出一定的限制;3.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;4.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|
| 素养目标 | 法治意识 | 通过民事权利有限制、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的探究,使学生正确认识权利行使,从而做个守法的好公民 |
| 科学精神 | 正确理解人们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、法律对于人身权作出一定的限制、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、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|
| 学习重点 | 法律对于人身权作出一定的限制、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、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|
| 学习难点 | 人们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、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|

**【必备知识】**

**民事权利有限制**

1.民法强调对权利的保护,而权利通常意味着人们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实施某一行为的自由。但是,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,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　　　　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2.民法为不同的民事权利设定了界限。例如,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、评论,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,因为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　　　　所必需的。但是,借机以　　　　、诋毁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,则构成侵权。

3.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,如作品的　　　　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在特定的情形中,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,也不必支付使用费,这就是作品的　　　　　　。在某些情形中,除非权利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,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,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,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,这属于作品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在　　　　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的情况下,仍须指明作者和作品出处。

**【易错明辨】**

1.民法强调对个人权利的保护,因此,人们行使民事权利时没有界限。

2.正当获取明星等公众人物或者企业产品的信息,或者对其加以批评、评论,侵害了其隐私权、名誉权。

**【预习自测】**

1.民法典明确规定,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(　　)。

①国家利益　②社会公共利益　③他人权益　④单位利益

A.①② B.①④ C.②③ D.③④

2.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,在特定的情形中,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,也不必支付使用费。下列选项中属于这种情形的是(　　)。

A.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,汇编某一作品片段

B.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,汇编某一短小的文字作品

C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,汇编某一摄影作品

D.为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,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他人作品,供教学科研人员使用

**【自我探究】**

**议题 民事权利有限制**

　　情境分析

韩某在报纸上发表多篇文章,如《矿泉壶的“神力”有待商榷》《当心矿泉壶的副作用》《矿泉壶也有害》《矿泉壶,诓人乎?》《矿泉壶不出矿泉水》等,称有关研究表明,矿泉壶的矿化、磁化、灭菌装置有害,提醒消费者“慎用”“当心”,并对几家矿泉壶生产企业的广告提出批评。被点名批评的企业认为韩某的行为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,于是向法院起诉。

观点一:应当支持公民的言论自由。

观点二:应当保护企业的名誉。

　　思维碰撞

你对此持什么观点?说一说你的理由。

　　情境分析

在作业中引用了他人文章中的一大段话。

从同学那里拷贝了一份应用软件,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上。

从网上找到一首流行歌曲,下载到自己的手机上。

语文教科书中收录了一篇某当代作家的散文。

　　思维碰撞

以上情形是否侵犯了著作权?想一想生活中还有哪些类似的例子。

**疑难点拨**

消费者、新闻单位对生产者、经营者、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、评论。

最高人民法院就审理名誉权纠纷案件所作的司法解释指出,消费者对生产者、经营者、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、评论,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;但借机诽谤、诋毁,损害其名誉的,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。新闻单位对生产者、经营者、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、评论,内容基本属实,没有侮辱内容的,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;主要内容失实,损害其名誉的,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。

**【素养培育】**

甲村和乙村相邻,一条小河流经甲、乙两村,一年天旱,上游的甲村便在小河上筑起水坝,将水截住,乙村对此不满,两村发生纠纷。关于此事,下列说法正确的是(　　)。

A.甲村位于河道的上游,有权截水自用,乙村不能干涉

B.甲村将水截住违反了民法典关于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

C.甲村用水须经乙村许可

D.乙村用水须经甲村许可

解析　民法典规定,不动产的相邻各方,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截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通风、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,B符合题意。A、C、D说法错误,均排除。

答案　B

**【课堂巩固】**

1.某记者在报纸上发表文章,夸大其词地宣称,有关研究表明,某品牌矿泉水的矿化、磁化、灭菌装置有害人的身体健康,提醒消费者要“慎用”“当心”。后来,经相关机构检测证明,该品牌矿泉水对人体健康并不构成伤害。该记者的上述做法(　　)。

A.正确,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

B.错误,夸大了消费者的知情权

C.正确,行使了消费者的批评监督权

D.错误,报道失实,侵害了该矿泉水生产企业的名誉权

2.小李在商场购买正版光盘用于自己欣赏。该情形(　　)。

①侵犯了著作权　②未侵犯著作权　③属于合理使用

④属于法定许可使用

A.①③ B.①④ C.②③ D.②④

3.某报刊转载其他报刊上发表的作品,按规定支付了报酬。该情形(　　)。

①侵犯了著作权　②未侵犯著作权　③属于合理使用

④属于法定许可使用

A.①③ B.①④ C.②③ D.②④

4.甲乙系邻居,乙每周末都要在家练钢琴,甲的孩子6月要参加高考,为此,甲与乙订立了一份5月至6月高考结束前,乙周末不在家弹钢琴的口头合同。下列说法正确的有(　　)。

①该合同违背了乙的真实意愿　②甲、乙妥善处理了相邻关系　③甲应当给予乙适当赔偿　④该合同体现了团结互助的相邻关系处理原则

A.①③ B.①④ C.②③ D.②④